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竞争性磋商（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4年巴州郊野公园建设项目委托代建运营管理

项目编号：XJJLBZXYYSSBCG2024-42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建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3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年巴州郊野公园建设项目委托代建运营管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巴州郊野公园建设项目委托代建运营管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4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LBZXYYSSBCG2024-42号

项目名称：2024年巴州郊野公园建设项目委托代建运营管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

最高限价（元）：1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年巴州郊野公园建设项目委托代建运营管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2024年巴州郊野公园建设项目委托代建运营管理，包括办理项目报建等相关前期手续和项目中期建设及后期运营管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36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经营范围内包含本次采购的内容）；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原件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01日至2024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4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0月14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地 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99号

联系方式：李玉宁150990376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建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华誉万锦苑4楼

联系方式：郑菲 1573938766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4年巴州郊野公园建设项目委托代建运营管理
2	招标人	名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地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99号 联系人：李玉宁 联系电话：1509903765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建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华誉万锦苑4楼 联系人：郑菲 联系电话：15739387662
4	采购内容	2024年巴州郊野公园建设项目委托代建运营管理，包括办理项目报建等相关前期手续和项目中期建设及后期运营管理。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经营范围内包含本次采购的内容）；</p> <p>（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原件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p>（3）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p>

		件（网页打印件须自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资格审查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商务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开标一览表 （三）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四）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项目组成人员 （五）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六）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七）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 （二）技术规范偏离表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内容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0	答疑接受时间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郑菲 联系电话：15739387662</p> <p>提交方式：将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地方先与招标代理联系说明清楚，后将疑问或需澄清的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处。</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p>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14日 11:00 (北京时间)
13	投标人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提 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 (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4项)
14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包括: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拟中标单位在开标后2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及不加密电子版投标书1份(1个U盘)交于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p> <p>评委确定方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7	投标保证金	<p>投保保证金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保证金金额：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p> <p>单位名称：新疆建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香梨大道支行</p> <p>账号：65050170604600000905</p> <p>行号：105888000160</p> <p>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1. 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注意事项如下：</p> <p>（1）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帐号，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供应商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供应商以网银转账、电汇汇款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请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p>

		<p>(4) 采用银行保函缴纳的，保函应在有效期。</p> <p>☆注：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p>
18	<p>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2) 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为中小企业预留。</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7.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对满足以上 (1) (2) 两项条件并按照本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内容填写完整)。</p> <p>(4)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中、小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17.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p> <p>(1)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 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p> <p>(2)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 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不予认定。</p>
19	<p>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0	<p>评审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评标</p>

		<p>方法，即在全部分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磋商进行二轮报价（第二轮为最终报价）。</p>
21	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纳</p> <p>备注：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代理报酬按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10000元整；</p> <p>支付方式：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不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但需计算在报价内。</p>
22	付款方式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3	服务期	36年
24	服务地点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鼎兴路南侧、望湖路东侧、乐悟路西侧
25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如甲、乙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6	现场陈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陈述要求如下：</p>

27	项目预算	<p>预算：1元（壹元整）；</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28	其他	<p>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29	解释权	<p>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注 意 事 项		<p>1、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p> <p>2、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新疆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p> <p>3、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p> <p>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p>

注：1、本表中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磋商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项目管理”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的同时，政采云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

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内容准确的、意思清晰明了的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14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6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1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

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9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7 项的规定交纳。

16.2 投保保证金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张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 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需要提供资料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磋商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

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0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

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投标人只有 2 家的，可以在书面征得投标人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程序组织采购。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和第 24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1、22、24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

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招标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 将被予以驳回, 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 对质疑书进行审查, 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 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

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2024年巴州郊野公园建设项目委托代建运营管理
- 1.2 磋商文件编号：XJLBZXYYSBCG2024-42号
- 1.3 项目服务地点：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鼎兴路南侧、望湖路东侧、乐悟路西侧。
- 1.4 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2024年巴州郊野公园建设项目委托代建运营管理计划投资额约为8.6亿元，其中：一期投资1.726亿元，二期投资1.456亿元，三期投资5.418亿元。资金筹措为自筹资金。
- 1.5 采购范围及内容：2024年巴州郊野公园建设项目委托代建运营管理，包括办理项目报建等相关前期手续和项目中期建设及后期运营管理。
- 1.6 采购预算：1元。
- 1.7 服务期限：36年。

二、项目建设管理、运营管理内容和要求

- (一) 项目管理范围：规划部门出具的红线范围。
- (二) 项目管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前期管理（报建、设计及招标投标管理）。
 - (2) 供应商全面组织合同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同时根据原材料、财务成本等变化进行调整。
 - (3) 负责进行施工图报审，根据工程需要负责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矛盾，并负责办理与施工有关的各项审批手续。
 - (4) 按批准的工期以及采购人提出的各项目目标（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廉政等目标），在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负责对参与本工程的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商等相关单位的日常管理和具体控制。
 - (5) 根据工程管理的要求并结合工程特点制订相关管理制度。
 - (6) 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无条件配合审计单位对工程全过程进行跟踪审计，组织试运行、进行工程竣工决算和工程审计。
 - (7) 负责组织工程中间验收、编制竣工文件、提报工程竣工决算报告。
 - (8) 负责涉及到项目建设实施的关联工作。
 - (9) 负责项目后期运营管理。
 - (10)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其他服务内容。

三、项目管理目标

- （一）质量目标：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规范组织建设。
- （二）进度目标：自进驻现场开展工作始，按照计划工期完成。
- （三）安全管理目标：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它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制定的有关安全的规章、规定和标准，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监督检查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负总责。
- （四）技术管理目标：应严格执行国家技术政策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加强技术管理。
- （五）环保目标：通过项目设计范围内的环评验收。
- （六）廉政目标：遵守廉政合同要求，廉洁自律、满足廉政建设要求。

四、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最终支付方式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的规定。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1	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			
		2	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是否提供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是否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性检查	1	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报价是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完整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备注：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4.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分值）
1	价格 10分	10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评分</p>
2	商务 30分	4分	类似业绩	<p>投标人独立承接过相关类型项目业绩的每项得1分；总分4分。（每一个业绩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书关键页包括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及签订时间页。提供不全者不予认可。）</p>
		4分	投标人基本情况	<p>根据企业资质情况：</p> <p>1.资质信誉良好，实力雄厚，没有不良行为记录，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员工职业培训、证书取得)得4分；</p> <p>2.资质信誉良好，实力雄厚，没有不良行为记录，质量管理体系提供不全得2分；</p> <p>3.不提供不得分。</p>
		4分	标书编制质量	<p>1、供应商响应文件编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章节清晰，标题、编号等排版规范得3分；</p> <p>2、电子响应文件相关内容关联清晰准确得1分，</p> <p>3、本项满分4分。</p>
		18分	项目实施团队	<p>1、工作组织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根据项目人员岗位配置全面性、分工明确、人员安排计划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等横向评审对比，方案全面具体且合理的10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2、人员配备情况：根据所提供的团队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性进行评判，人员完备，证明资料完整的得8分；人员提供不满足项目需求但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完整或人员提供满足项目需求但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得5分；人员提供不满足项目需求，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3	技术 60分	10分	实施方案	<p>实施方案：对本项目总体概况、背景及建设条件理解深刻，实施任务目标明确，总体思路清晰，技术路线设计全面，工期、工作流程等设计科学，各环节具体步骤清楚、工作目标明确，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得10分；每有一项表述不清或未提供说明的扣2分，扣完为止。</p>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分值）
		6分	项目前期管理	项目前期管理（报建、设计及招标投标管理）：对前期工作思路清晰、程序管理合理、措施有效的得6分，每有一项表述不清或未提供说明的扣2分，扣完为止。
		3分	投资控制	投资控制：供应商工作的各个环节投资控制措施有效合理，控制办法先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6分	质量、安全控制	质量、安全控制：对工作的各个环节的质量、安全控制措施有效合理先进，得6分；每少一项扣3分。
		6分	工期控制	工期控制：1.对控制计划与目标明确、具体、可行的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2.控制措施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4分	项目组织协调	项目组织协调：供应商内部协调能力、行政机关及公共部门的协调能力、现场管理及承包商的协调能力综合评定，全面具体的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4分	运营管理服务方案	运营管理服务方案：运营管理方案内容齐全、结构清晰、表述准确、主题明确，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每有一项表述不清晰明确的扣1分。
		10分	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对降低工程造价、缩短工期、保证质量有采用价值的建议，每条加2分，最多得10分
		6分	服务承诺	横向对比供应商承诺项目实施过程和项目完成后为采购人提供及时后续本地化具体服务内容等综合比较，提供具体完整的得6分；表述不清或有缺失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预案，预案编制合理，切实可行，突发事故应对措施完善等综合评审，提供具体完整的得5分；表述不清或有缺失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2024年巴州郊野公园建设项目委托代建运营管理 投资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在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投资新建“巴州2024年郊野公园建设项目”等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在本协议内有如下含义：

1.1 关联公司：是指通过股权或人员等关系，受乙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的公司。

1.2 批文、权证：是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拟投资之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获得的各类行政许可批文和证照。

1.3 投产：是指项目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建成、可以连续生产合格产品的企业活动。

1.4主体工程：是指项目主要生产车间或设备、配套用房、办公用房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

1.5法律、法规、规章：是指投资项目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应的司法解释。

1.6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战争等)。

1.7补充协议：是指主协议中尚未涉及，但双方认为需要另行约定有关权利、义务的协议。

1.8投资环境：是指甲方可调控的因素或者甲方有义务协助解决的事项，但不包括生产经营市场风险因素和国家政策限制调控。

1.9固定资产投资：是指乙方根据项目建设和生产、生活、经营需要，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经济活动。在本协议中具体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投资和土地取得成本，含花草树木、水系河道。

1.10土地取得成本：是指乙方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和国家相关税费。

第二条 项目内容

2.1 乙方在开发区投资新建的项目投资总额8.6亿元，其中：一期投资1.726亿元，二期投资1.456亿元，三期投资5.418亿元。

2.2项目名称：

2.3项目公司：

2.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期项目建设赛道绿化工程(500亩)中国汽车越野场地锦标赛赛道5公里(占地约100亩)、中国摩托车越野场地锦标赛赛道(占地约100亩)、牧马人攀岩专业赛场(占地 50亩)、汽车特技表演赛场、直

线加速赛道、机车郊野公园围墙、假山看台、融媒体中心、方舱改造等设施；二期项目建设机车郊野公园绿化工程(1000亩)、公园水系(3万平米)、房车营地、汽车影院、轮滑赛道、滑板赛道、自行车赛道、儿童摩托车赛道、儿童平衡车赛道以及商品展示大厅、赛车维修改装场、管理用房、停车场、安全防护、消防等配套设施。(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建筑面积以通过规划评审会设计方案为准)；三期项目建设太空舱200座，房车(动产)2000 辆，预留AI项目(三期项目根据前一二期经营情况，决定投资期限)。

第三条 项目建设用地

3.1项目位置：拟选址位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鼎兴路南侧、望湖路东侧、乐悟路西侧，占地面积约2700亩。(项目具体选址位置及用地面积以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确定位置及面积为准)

3.2该项目用地由甲方下属单位社会发展局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划拨的具体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办理，甲方协助落实。

3.3每期项目竣工建成并正式投入运营后，对竣工项目已使用的 划拨土地，按国家法律规定由相关行政机关确定可用于商业部分的土地，由乙方按国家法律规定通过土地出让的形式购买，土地以招拍挂 方式出让，土地出让价格以土地招拍挂价格为准。并按照国家相关土地 出让权属确定该土地使用规则。出让土地上由乙方承建的固定资产与土地一并出让给乙方，不另收取额外费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下属单位社会发展局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业主单位，负责办理项目立项备案、土地、环评等各项前期手续，并委托乙方负责完成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及建成后的运营管理。

4.2甲方为乙方项目提供公用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包括供电、供水、排污、道路、通讯、通天然气,不含企业专用基础配套设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投产前铺设到项目用地道路红线外,以满足项目需求。解决人工湖蓄水问题,以及公园内修造水系供水问题。

4.3告知乙方项目用地内存在的城市制约因素;如遇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城市制约因素发生调整或变动,以及因规划调整或其它不可预见原因。

4.4要求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规划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总平面规划设计,项目的总平面设计及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并告知乙方项目规划审批的办事流程及必备材料。

4.5协助乙方在开发区办理所需的项目备案或核准、工商、税务、环保、安全、消防、土地、规划、建设等的报批及相关手续,提供全程跟踪服务。

4.6协助乙方申办环保审批手续,监督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后,予以排放,并执行环保“三同时”。

4.7确保辖区内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保障乙方正常合法建设和经营秩序不被干扰。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乙方应在库尔勒经济开发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并由其合法继承和履行乙方与甲方签订的所有合同和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并在开发区依法经营、照章纳税,注册登记手续。注册登记完成,股权架构分配完毕后,实缴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

5.2项目投资总额为约8.6亿元,一期项目2024年11月开工建设,20210年5月底前建成投入运营;二期项目20210年6月开工建设,2026年10月建成运营;三期项目开

竣工时间视一、二期经营情况而定。项目全部建成投入运营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5亿元，利润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年度上缴税收不低于5000万元，解决就业人数约3000人(含间接就业人员)。

5.3乙方须严格履行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章程规定的赛事活动审批制度。负责申请组织承办中国汽车越野场地竞标赛等国际国内重大赛事活动以及符合行业规范要求的各类竞赛、培训活动。乙方负责落实活动经费，做好赛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须以书面形式提前报告甲方及相关单位，做好赛事活动的规划、指导和服务保障工作。

5.4项目规划设计应当符合开发区各级组织编制并审批通过的各项规划要求，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各类市政专项规划、城市设计规划、景观设计规划等。项目规划设计前，乙方应前往开发区规划建设局、自然资源局调阅相关资料，在规划要求的指导下进行项目设计。

5.5委派专人办理项目备案或核准、工商、税务、环保、技术监督、消防、土地、规划、建设等相关部门手续，并提供所需资料。项目建设前，向甲方提供项目建设、生产所需的道路要求和供、排水、电、气等用量。承担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建设费用和水、电、暖、燃气及通讯使用费用。

5.6乙方承诺项目运营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切实履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严格落实环境污染治理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认真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维护工作，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禁超标排放。

5.7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依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其他建设项目依法落实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安全设施设计，并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投入生产和使用。主要负责人依法落实安全生产职责，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安全设施设备，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5.8乙方投资项目应执行国家相关规定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节能评估审查等，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5.9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期间，保证履行施工合同，不因拖欠工程款而造成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劳动用工备案制度，规范劳动用工秩序，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合法权益。

5.10在开发区设立企业、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服从开发区各部门的管理，按法定程序办理各种登记手续，按时报送各类统计报表并保证数据真实有效。积极履行社会义务，在突发公共安全、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状况下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5.1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园区企业综治维稳和平安建设工作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各项安防制度及措施。

第六条 声明、保证及承诺

6.1 甲方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6.1.1 甲方具有完全的权利订立、履行本协议并承担违约责任。

6.1.2 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6.1.3 按照本协议约定，尽快落实项目建设和开工的各项条件，完成项目的报批和各项权证的办理。

6.1.4 协调上级各职能部门和行政单位并督促下属各职能部门和行政单位，为乙方的项目建设和运行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6.2 乙方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6.2.1 乙方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履行本协议并承担违约责任。

6.2.2 按照本协议约定，乙方提交各项资料、报告、方案等文字材料是真实有效的。

6.2.3 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6.2.4 按照本协议约定，在有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按时支付项目建设资金，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的建成并投产。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期内可予以中止履行，并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与该中止期限相等。

7.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及发生时间的有效书面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尽量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

7.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以寻找一项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在乙方手续齐全的条件下，逾期___日不能为乙方办理建设前期手续，应按由此给乙方损失的双倍赔付责任。

8.2在运营期限内不得因政府领导换届提前终止或变更本协议，否则甲方将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乙方已实际投资部分的双倍补偿乙方。

8.3该项目用地，每期项目竣工建成并正式投入运营后，对竣工项目已使用的划拨土地，按国家法律规定由相关行政机关确定可用于商业部分的土地，由乙方按国家法律规定通过土地出让的形式购买。由甲方配合乙方对确认商业用地部分土地，按土地出让相关程序及要求申请办理，土地以招拍挂方式出让，土地出让价格以土地招拍挂价格为准。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未取得确定的商业用地的，由甲方按未取得商业用地价款的双倍补偿乙方。

8.4如出现以下情形，甲方可单方面提出与乙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总投资款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1若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完成在开发区的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工作，如经甲方催告，乙方仍未在催告期7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工作的。

8.4.2若乙方项目建设期间以任何形式擅自撤资、抽逃出资或注销公司(包括项目公司)的。

8.4.3若乙方项目(包括设备设施)建成后未出面向甲方报告,擅自向第三方出租或转让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合作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形式)转移给第三方使用或占有或所有权转移的。

8.4.4若乙方项目(包括设备设施)未在承租期限内完成建设及竣工或竣工后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投产实际生产经营的。

8.4.5 乙方未经报备私自变更已备案的投资项目或变更投资主体(不含后期新增项目)。

8.4.6乙方项目在建设期内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工程款支付纠纷、民工工资拖欠、工程竣工后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及竣工备案。

8.5 乙方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要求设计、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排放的污染物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项目仍投入生产或使用的,根据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乙方行政处罚。

8.6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内容,应退还、赔偿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支出),并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后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拍卖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送达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第九条 免责条件

9.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权利的终止

在本协议签署后，未经其他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终止其应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或者终止其他方依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1.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诚实守信，严守本协议约定事项。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共同确认争议管辖地为双方所在的库尔勒市人民法院。

11.2 本协议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执行。各方在协商或起诉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继续履行。

11.3 双方在本协议中签署的地址为诉讼、仲裁文书送达地址，各种文书经该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包括他人代收)，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更改地址的，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双方在本协议签字即表示对送达地址的确认。

第十二条通知

12.1 所有向甲方发出的通知都应是书面的，包括信函、传真和电邮等文件，通知的地址和联系人如下：

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12.2 所有向乙方发出的通知都应是书面的，包括信函、传真和电邮等文件，通知的地址和联系人如下：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2.3乙方在其新公司设立并在本协议书签字、盖章后，应将新公司的有关联系信息以书面的方式发送给甲方，视同对乙方之联系人的增加和补充。

12.4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和联系人的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2本协议具有排他性，甲乙双方都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内容，双方除因其履行法定的披露义务外，对本协议所述事项及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了解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均应严格保密，违者需承担相关责任。

13.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3.4本协议由开发区招商局负责解释，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13.5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开发区档案室、财政局各留存一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四)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三、商务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四)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项目组成人员
- (五)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 (六)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 (七)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
- (二)、技术规范偏离表
- (三)、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技术内容

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光盘。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铁门关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e-mail: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

说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供应商从业人员数量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号：
供应商关联情况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

- 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②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 磋商保证金

符合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商务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
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备注：	

说明：

- 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处理。
- 4、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总金额和报价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三)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合同、商务响应偏离说明

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负责人信息表项目组成人员信息

人员基本信息等，格式自拟（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五）、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会展服务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以上提及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产品、服务的名称。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 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如有)

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自拟

四、技术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况：（建议参照评审标准编写）

(二)、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技术内容（如有）

格式内容自拟

五、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